

债券代码：2180225.IB、152918.SH

债券简称：21 阳新城建债、21 阳新债

债券代码：2180470.IB、184152.SH

债券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21 阳新 02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发行人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

####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 **（三）事项进展**

根据《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会签审批表》，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内部审议并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

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4年4月26日

